
集贤县司法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三）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相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清理工作。

（四）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

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及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负责加强对公证、律师工作的管理。

（六）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接待、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集贤县司法局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共7个，包括党政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股、基层工作股、法律援助股、社区矫正工作股。县司法局所属8个司法所；集贤县司法局福利司法所、集贤县司法局兴安司法所、集贤县司法局丰乐司法所、集贤县司法局太平司法所、集贤县司法局升昌司法所、集贤县司法局集贤司法所、集贤县司

法局腰屯司法所、集贤县司法局永安司法所。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人员 3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23.6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9.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5.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665.29	总计	62	665.29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司法局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9.15	609.14					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7.49	467.48					0.01
20406	司法	444.59	444.58					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307.14	307.12					0.01
2040603	机关服务	6.31	6.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1.16	71.16					
2040605	普法宣传	8.55	8.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0	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46	22.46					
2040612	法制建设	25.98	25.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90	22.9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90	2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2	7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2	7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5	3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7	3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1	22.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1	22.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1	2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3	4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3	4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1	1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司法局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5.28	455.69	209.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3.62	314.04	209.58			
20406	司法	500.72	314.04	186.68			
2040601	行政运行	307.72	307.72				
2040603	机关服务	6.31	6.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24		79.24			
2040605	普法宣传	8.55		8.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73		23.73			
2040610	社区矫正	22.46		22.46			
2040612	法制建设	25.98		25.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73		26.7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90		22.9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90		2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2	7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2	7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5	3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7	3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1	22.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1	22.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1	2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3	4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3	4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1	1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双鸭山市纪委监委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3.62	523.6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92	7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11	22.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63	45.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9.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5.28	665.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5.28	总计	64	665.28	66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栏次合计		665.28	455.69	209.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3.62	314.04	209.58
20406	司法	500.72	314.04	186.68
2040601	行政运行	307.72	307.72	
2040603	机关服务	6.31	6.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24		79.24
2040605	普法宣传	8.55		8.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73		23.73
2040610	社区矫正	22.46		22.46
2040612	法制建设	25.98		25.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73		26.7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90		22.9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90		2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2	7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2	7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5	3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7	3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1	22.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1	22.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1	2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3	4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3	4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1	1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公用经费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00	30201	办公费	5.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65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7	30206	电费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1	30208	取暖费	0.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3	30211	差旅费	0.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4	30214	租赁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7.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			
人员经费合计		426.94	公用经费合计					2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40		36.40	30.00	6.40		31.42		31.42	26.86	4.5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集贤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665.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9.1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6.14 万元；本年支出 665.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67.07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工资普调、业务量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144.99 万元，增长 27.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考入公务员、人员增加、工资普调、业务量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6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末黑龙江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未结转下年。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集贤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0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9.14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609.15	67.07	12.37	人员增加、工资普调、业务量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609.14	67.06	12.37	人员增加、工资普调、业务量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01	0	0	2021 年基本户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集贤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6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69 万元，占 68.50%；项目支出 209.58 万元，占 3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665.28	144.99	27.87	本年度人员增加、工资普调、业务量增加
1.基本支出	455.69	61.41	15.58	本年度人员增加、工资普调、业务量增加
2.项目支出	209.58	83.57	66.32	本年度人员增加、工资普调、业务量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集贤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09.1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14 万元；本年支出 665.2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7.06 万元，增长 12.3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99 万元，增长 27.8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64.26 万元，下降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5.52 万元，增长 20.9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1.66 万元，增长 32.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集贤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9.1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14 万元；本年支出 66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69 万元，项目支出 209.5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7.06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考入公务员人员增加、工资普调、业务量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99 万元，增长 27.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工资普调、业务量增加。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5.52 万元，增长 20.9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1.66 万元，增长 3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1%。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

算为 28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长、工资普调。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和本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科目为基层司法业务不在预算范围内。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普法宣传次数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也在此科目中支出，此科目预算未编制。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

目未按计划开展工作。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追加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在此科目中列支。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为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装备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普调工资。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增加，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职工本年度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上涨。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职工本年度工资增加，住房提租基数上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5.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支出 2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水费、取暖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度，集贤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1.42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6.35万元，增长519.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业务需要，更新3台执法执勤用车；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4.98万元，下降13.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照计划开展。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42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26.86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6.86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业务需要，更新3台执法执勤用车；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减少4.98万元，下降13.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照计划开展。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5万元，下降9.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83万元，下

降 28.5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3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集贤县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集贤县司法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集贤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75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7 万元，增长 32.18%，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9.13 万元，下降 24.1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单位日常办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集贤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5.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2.5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2.32%。

(二) 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单位 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 2021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0 万元，占 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政府采购货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100%	70.12 万元	
2	政府采购工程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100%	2.39 万元	
3	政府采购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100%	20.84 万元	
4				

注：旧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已停止使用，无法提供平台链

接，如有需要可向本单位申请查看。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集贤县司法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49%。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49%。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03.62万元，执行数为66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32.09%，得分93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基本完成对困难对象依法及时给予法律援助、无推诿拖延另行收费现象，无因不及时不依法进行法律援助造成上访投诉问责事件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律援助办案为跨年性的项目，部分案件未结案导致资金支付延迟；二是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情况下，导致转移支付资金无法支出，当年产生结转，在下年年初中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法律援助案件争取在年末结案支付；二是与财政沟通争取在当年年末支出。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0万元，执行数合计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6.36%，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60%。人民调解案件数 100%。

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因疫情影响，申请法援人数减少，案件减少。财政支出缺口大。因此，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情况

下，导致法援办案费无法支出，当年产生结转，在下年年初支出。

(2) 质量指标。人民调解成果率 100%。

(3) 时效指标。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6.36%。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工作重心在疫情防控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绩效指标。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法律援助）100%。

社会效益指标。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法制宣传深入基层效果显著。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完成 100%。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10万元，执行数合计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6.36%，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黑龙江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60%。人民调解案件数 100%。

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因疫情影响，申请法援人数减少，案件减少。财政支出缺口大。因此，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情况下，导致法援办案费无法支出，当年产生结转，在下年年初支出。

质量指标。人民调解成果率 100%。

时效指标。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6.36%。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工作重心在疫情防控上。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绩效指标。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法律援助）100%。

社会效益指标。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法制宣传深入基层效果显著。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完成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律援助办案为跨年性的项目，部分案件未结案导致资金支付延迟；二是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情况下，导致转移支付资金无法支出，当年产生结转，在下年年初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法律援助案件争取在

年末结案支付；二是与财政沟通争取在当年年末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

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双鸭山市集贤县司法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20.95	2.5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7.67	3.0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24.10	3.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13.67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工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6.20	5.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6.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集贤县司法局			
一、基本概况			
部门名称	司法局	评价年度	2021 年
部门预算支出	503.62 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665.28 万元
部门负责人	孙立军	联系电话	13945775668
部门财务负责人	刘振兴	联系电话	13946634488
部门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p> <p>（二）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p> <p>（三）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相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清理工作。</p> <p>（四）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及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p> <p>（五）负责加强对公证、律师工作的管理。</p> <p>（六）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 and 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七）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接待、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p> <p>（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集贤县司法局								
二、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部门自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70 分	经费控制 4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	部门本年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的变动率	变动率≤0，得10分，否则扣1分。变动率>10%不得分。	变动率≤0	9	9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执行率≤95%，得10分，否则扣1分。	执行率≤95%	9	9
		会议费变动率	10	部门本年会议费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变动率≤0，得10分，否则扣1分。变动率>10%不得分。	变动率≤0	10	10
		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10	部门全年实际支出除以（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执行进度≥95%，得10分，否则扣1分。	全年执行进度≥95%	9	9
	资金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95%，得10分，否则扣1分。	资金到位率≥95%	9	9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9	9
		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无违纪问题得10分；存在违纪问题并积极全部整改的得7分；部分整改的得4分；未整改的不得分。	无违纪问题	10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集贤县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部门自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效果 30分	效果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扣1分。	预算完成率95%	9	9
		社会效益	10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可以定性描述	影响积极	9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90%，得10分，否则扣2分	90%	10	1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自评价、财政评价得分			93	93

评价结果

优

预算部门（主管局）评价结果： 优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评价结果： 优 （盖章） 年 月 日

注：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单位），将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至财政部门主管科室（其中纸质版文件预算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归口科室分别留存），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评价。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集贤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集贤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6	10	9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51	5	46%	4	
	上年结转资金			55	5		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到对困难对象依法及时给予法律援助、无推诿拖延另行收费现象，无因不及时不依法进行法律援助造成上访投诉问责事件发生。目标2：做到依法调解、及时调解、无推诿拖延另行收费现象，无因不及时调解和不依法调解造成上访投诉问责事件发生。			全年基本完成对困难对象依法及时给予法律援助、无推诿拖延另行收费现象，无因不及时不依法进行法律援助造成上访投诉问责事件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308	60%	10	5	因疫情影响，申请法律援助人数减少，案件减少，财政支出缺口大，因此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情况下，导致法律援助办案费无法支出，当年产生结转，在下一年年初支出
			指标2：人民调解案件数	2009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人民调解成功率	100%	100%	10	10	
			指标1：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7%	10	10	由于疫情影响，上半年工作重心在疫情防控上。
		时效指标	指标2：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法律援助）	100%	100%	10	1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100%	100%	10	10	
			指标2：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90%	80%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法制宣传深入基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93		